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助教聘任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要點所稱新制助教（以下簡稱助教），係指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（含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訂施行後聘任之助教。 自九十七學年度起，不再新聘助教。	二、本辦法所稱新制助教（以下簡稱助教），係指 86 年 3 月 21 日（含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訂施行後聘任之助教。 自 97 學年度起，不再新聘助教。	依法律用語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助教之聘任採聘期制，以學年為基準，一年一聘。學年年終應由單位主管評鑑其工作能力及服務績效，並提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務會審議後，由人事室彙送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評核等第，簽陳校長核定。 學院配置之助教由單位主管評鑑，提院務會審議後，由人事室彙送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評核等第，簽陳校長核定。 行政單位配置之助教由單位主管評鑑後，由人事室彙送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評核等第，簽陳校長核定。	五、助教之聘任採聘期制，以學年為基準，一年一聘。學年年終應由單位主管評鑑其工作能力及服務績效，並提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務會審議後，由人事室彙送考績委員會評核等第，簽陳校長核定。 學院配置之助教由單位主管評鑑，提院務會審議後，由人事室彙送考績委員會評核等第，簽陳校長核定。 行政單位配置之助教由單位主管評鑑後，由人事室彙送考績委員會評核等第，簽陳校長核定。	配合本校成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」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六、助教服務績效之評鑑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等，各等分數及獎懲情形如下：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續聘並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續聘，留支原薪級。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	六、助教服務績效之評鑑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等，各等分數及獎懲情形如下：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續聘並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續聘，留支原薪級。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	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：「本校新制助教自九十七學年度起，不再新聘助教。」目前助教有 5 名，其中配置學術單位 2 名(同一學院)、行政單位 3 名(不同單位)，依現行規定考列甲等人數依當年度職員考績甲等比例辦理(75%)辦理評鑑，因行政單位每單位僅 1 名助教，無法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故修正為「得」依當年度職員考績甲等比例辦理，增加彈性空間。

十分。不予續聘。 任職不滿一年之獎懲，考列甲、乙等者，續聘並留支原薪級；考列丙等者，不予續聘。 考列甲等人數得依當年度職員考績甲等比例辦理。 評鑑表格式如附件。	十分。不予續聘。 任職不滿一年之獎懲，考列甲、乙等者，續聘並留支原薪級；考列丙等者，不予續聘。 考列甲等人數依當年度職員考績甲等比例辦理。 評鑑表格式如附件。	
六之二、助教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依下列審議程序辦理： （一）由系（所、中心）單位主管提經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務會議審議；院屬助教，由學院主管逕提院務會議審議；行政單位助教，由單位主管逕提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。 （二）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應為具體審定，並於決議之次日起七日內交付院務會議審議。 （三）院務會議審理後應為具體決議，並於決議之次日起七日內，移請人事室彙送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。 （四）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應報請教育部核准。 前項系、院務會議及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應於收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給予當事人列席陳述之機會。	六之二、助教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依下列審議程序辦理： （一）由系（所、中心）單位主管提經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務會議審議；院屬助教，由學院主管逕提院務會議審議；行政單位助教，由單位主管逕提考績委員會審議。 （二）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應為具體審定，並於決議之次日起7日內交付院務會議審議。 （三）院務會議審理後應為具體決議，並於決議之次日起7日內，移請人事室彙送考績委員會審議。 （三）考績委員會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應報請教育部核准。前項系、院務會議及七之召開，應於收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應給予當事人列席陳述之機會。	一、配合本校成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制助教及約月人員考核委員會」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依法律用語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七、助教之待遇分本薪(年功薪)及學術研究費二種。 助教之本薪(年功薪)依「公立學校教師及助教職務等級表」敘定薪級。 學術研究費依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」之標準支給。	七、助教之待遇分本薪(年功薪)及學術研究費二種。 助教之本薪(年功薪)依「公立學校教師及助教職務等級表」敘定薪級。 學術研究費依「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」之標準支給。	「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」已修正為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」，爰配合修正之。
十一之一、助教因育嬰需要，得比照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，經簽奉校長核准後，辦理留職停薪。	十一之一、助教因育嬰需要，得比照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，經簽奉校長核准後，辦理留職停薪。	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略以，「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：……五、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。」明文規定新制助教為該辦法適用之對象，故修正之。